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